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完成有關在中國內地可口可樂裝瓶業務 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10 日、2016 年 8 月 23 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1 日關於（其中包括）中糧可口可樂買方購買太古-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及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以及通過公開出售出售公開出售權益的通函（以下簡稱「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完成（除本集團向太古出售其中一家公開出售公司的權益(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樂裝瓶部)尚待滿足某些條件之外）。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

- (i) 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及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各自己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

- (ii) 各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江西）有限公司及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為促進目標公司業務順利過渡至中糧可口可樂買方，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可口可樂公司及其聯繫人（作為服務提供者），有關目標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收受人）訂立若干過渡性服務協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可口可樂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過渡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過渡性服務協議按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小於 1%，該等過渡性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b)條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和所有披露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平

北京，2017 年 4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及周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尚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